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我見

郭佳豪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研究生

前言

民國54年公布「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辦法」到現在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該辦法規定，大專院校的體育科系從民國55年起開始接受中等學校的體育成績優良保送生。經過多次的修訂後，現在名為「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此辦法修訂的過程從原本的「全面參加聯招」，至後來的「甄審」、「甄試」方式招生。

「甄審」、「甄試」的方式，主要是希望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後，能夠得到學校的輔導，得以兼顧學業及運動表現。教育部的原意該是提昇國內各項運動成績及提倡全民運動，但在保送之後，學生選手進入大專院校各科系就讀，所面臨到的問題繁多，因此，為了延續優秀運動員的生涯，我們不得不去面對及探討相關課題（張宏亮，1995，1996）。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沿革

教育部為激勵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各項運動，並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升學，繼續提昇運動水準，培養運動人才，自民國54年即頒布「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辦法」，然為配合現況實際需要，針對辦法實施後所發現之問題與缺失，曾歷經多次修正公布，歷年重大改革彙整如表1所示。

該辦法經多次修訂，現名為「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最早曾有「保送」的字眼，之後的修法刪除；「體育成績」與「運動成績」之名稱也交互出現，最後再新增中等「以上」學校。比較大的改變即在於，過去是採全面參加聯招，再行加分的方式，但辦法修訂後則更改為分採「甄審」、「甄試」的方式甄選學生。體育成績優良學生透過「甄審」、「甄試」的方式，分別合於標準者則准予入學，進入接受運動保送學生的大

表1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重大改革一覽表

年代（民國）	重大改革	備註
1973（62）	1.甄試與甄審得以區分且甄試之條件較甄審之條件為略寬。	
	2.團體項目者須加附名次比賽時之記錄表。	
1976（65）	1.65年辦法第四條國民中學申請保送升學之資格條件，加入操性成績的規定。	
	2.甄審資格條件增列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國家或地區在四個單位以上，獲得冠軍者得有甄審資格。	
1980（69）	* 甄試及甄審申請保送期限，由原本其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自得獎之學年度起三學年內有效，改為自得獎之學年度起二學年內有效。	
1982（71）	1.明確規定甄審申請之學生，若分發成績相同時之科目等級比較順序。	
	2.71年又增列依本組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就讀學校應予追蹤輔導，列為71年辦法第十三條，以了解畢業學生之求學情形。	
	3.分發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大學之甄審學生以十名為限，以避免學校招收學生之差距。	
1984（73）	* 運動績優生申請升學輔導時，所附之運動成績證明、無論甄審、甄試，其團體項目均須如附前四名比賽之記錄表，修正為運動績優生申請升學輔導時，所附之運動成績證明、無論甄審、甄試，其團體項目均須如附前四名比賽或循環決賽至少一半以上出場之原始紀錄表影印本。	
1986（75）	* 專科學校運動績優生畢業後，報考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考試，73年辦法規定其德育成績由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修正為甲等以上	
1999（88）	明訂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甄審輔導至大學院校之資格，並增列為辦法第五條。	
2006（95）	1.本辦法法源修正為「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並增列本辦法之宗旨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簡稱。	
	2.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訂有各大專校院、國立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之規定，惟各校試務名稱不一，造成認定之困擾，修正為「得自行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等文字。	
2010（99）	1.增修國際賽會之名稱，並將國際賽會主辦單位法制化。	
	2.鑒於國際賽會競爭激烈，獲獎不易，酌寬獲獎名次。	
	3.就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為考量個人運動成就之資格，爰賦予免參與術科檢定之規定。	

註：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

表2 甄審甄試比較表

	甄審	甄試
承辦單位	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籌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辦理	
適用對象	高中職或五專畢業，擬報考大專校院之學生（含身心障礙生）	
報名資格	重大國際比賽最優級組成績 （各類標準不同）	1.全國性比賽最優級組成績 2.「甄審」資格得報考「甄試」
學科考試	無	考國文、英文、數學3科
術科考試	無	其運動種類屬「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
招生名額	「外加」方式。（即不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內含」方式。（即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資格有效年限	甄審資格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扣除服兵役期間）	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2年內有效（扣除服兵役期間）
錄取分發	1.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	1.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以各校所提運動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
	2.分發原則依運動成就符合之條款、加分名次之等級順序為分發，如相同時依其次成就高低順序進行分發，依此類推。	2.總分＝「學科成績」＋「運動成績等級加分比例優待（5%～50%）」

學科系裡就讀，並希望學生在升學之後，能得到學校的輔導。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優缺點分析

在歷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主要問題大多數為運動績優生保送至大專校院後的適應情況，以及一些關於制度面的問題（陳文琪，2009），茲敘述如下。

（一）保送制度的缺點

1. 保送制度成為升學的跳板

學校利用運動績優可以保送大學做為號

召，利用保送制度作為跳板，卻影響了選手的運動生涯，因學生也只是為了升學而參與該項運動，並在高中時過度訓練，使學生產生倦怠感，透過保送上大學後卻放棄專項運動。對該項目來說，損失了一位優秀選手。

2. 多數學生運動員學科基礎不夠紮實

為了保送大學，教練訓練時間太長，有可能占據學生學習時間，而學生為了訓練放棄了學業，導致升上大學後課業壓力太大，進度跟不上，可能面臨退學的困境。

3. 選手面臨運動成績瓶頸

為了升學過度訓練之後，高中成績雖然亮

眼，但大學後因訓練量降低，選手無法突破自己，甚至退步。

4. 甄試項目以學科為重，有可能會收到專項運動不出色的選手

在高中球隊裡，很多球打得很好的先發球員成績非常差，但後補球員成績通常比先發選手好，且同一隊先發後補都可得到甄試資格，且同分加重，成績好的選手錄取，卻不是專項頂尖的選手。導致學校漸漸不願意以甄試的方式招生，而改以獨立招生作為取代。

（二）保送制度的優點

1. 透過甄審升學的選手幾乎已經歷過國際賽事，並在國際賽事得到名次，對大學教練及學校來說，這位選手可以直接為學校帶來好的成績。
2. 給予運動專長者有一個升學管道，讓他們在往後能繼續加強自己為國家及學校付出。
3. 透過保送制度，選手可以選擇多元的學校及科系，學習自己喜歡的第二專長。

（三）甄審甄試的比較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其實質內容可分為甄審及甄試。這兩者只能選擇其一報名，不可同時報名兩種。而甄審與甄試最大的不一樣在於甄審比較重視比賽成績，而甄試比較不重視比賽成績，而且須經過學科檢定（莊

清寶，2007），茲將甄審甄試相關資訊整理（如表2所示）。

解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缺點建議

基於現行甄審甄試辦法之諸項缺失，筆者認為應可朝下列方式策略來試圖改進與解決。

（一）培養高中教練及選手正確的價值觀

教練對選手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許多教練是選手的榜樣，甚至是選手模仿的對象，教練花很多時間在和選手相處，所以教練對選手的影響是很大的，不只是選手的比賽成績而已，甚至選手未來的生涯發展。學生時期的選手，教練的影響更是不可言喻，所以教練應該負起責任，關心選手的生涯發展。

（二）基礎學科的培養

練習不是唯一的事，學生的本分亦不可少，基礎學科是往後生涯發展重要的一環，所以在制度上面應對學科有基本要求，而不是只有比賽成績，甄試部分已有基礎學科的測驗，甄審應該也要增加。除此之外，高中學校應為運動績優生加強基礎學科，利用課餘及練習之外的時間替學生加強。

（三）享受保送制度選手應履行義務

透過保送制度升學的學生應繼續代表學

校，甚至國家練習及出賽，避免保送制度成為升學跳板，一旦升學後就放棄專項運動。學校或政策應擬定懲處與獎勵辦法，獎勵方面，學校可給予比賽成績優異之保送生獎學金，或是下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而政府單位亦可制訂辦法讓比賽成績優異之保送生申請獎學金。而懲處方面，未履行義務之保送生可以退學方式處罰之。

（四）大學應訂定學科輔導制度

在每年開學前開設暑期班，為保送生補強每一學期不在學校時所欠缺的課程，並為新生做基礎學科的補強，增加他們學習的時間，養成讀書的習慣，使其學科不至於落後太多。

（五）甄試應加強術科考試

不是只有檢定，而是依據選手能力給分，甄試總分應是「學科成績」+「運動成績等級加分比例優待（5%~50%）」+「術科成績」。

結語

透過保送升學，讓我們運動選手可以多放一些心思在訓練及比賽上面；讓學校可以招收到專長的運動績優生；讓國家花時間培養的選手有更多發揮的空間。這何嘗不是一個好辦法？不過好的政策需要人的配合，不只學校及社會的支持，教練的價值觀及選手的自知都是

相同的重要，選手的自我成長是很必要的，不只知覺到學業的重要，而對於生涯的規劃也有一個目標。將來所有運動選手都有一個理想的工作或前途，那就不怕沒有人願意走上運動這條路，不再只有「頭腦簡單，四肢發達」的偏見，而是「品學兼優，運動超群」的美名。為未來的體育帶向一個新的世界。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擷取日期：2011年05月05日。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張宏亮（1995）。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探討（上）。《國民體育季刊》，24（2），77-83。
- 張宏亮（1996）。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習困擾來源。《台灣師大體育研究》，復刊號（2），33-44。
- 莊清保（2007）。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制度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展望。《學校體育雙月刊》，17（2），6-16。
- 陳文琪（2009）。一個排球運動績優生在國立台灣大學求學的經驗反思。《學校體育雙月刊》，19（6），100-105。